

证券代码：836475

证券简称：华士食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江滨中大道 86 号福泰华庭 1#楼三层 01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怀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明文、谢宇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16 日